

2013

台灣最佳財務策劃師選拔

財務策劃報告書
客戶林小蕙女士

資深財富顧問 梁碩修

華南銀行

2013/10/11

一、遺產規劃

李大發先生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未逾 365 天。不論其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僅就其中華民國境內遺產進行申報即可。且目前中國大陸及澳洲皆沒有遺產稅，故僅就台灣部分進行計算。

因此，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項親屬扣除額及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扣除均無通用。在本案中扣除額僅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可以扣除。依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5910 號函釋規定，喪葬費扣除額為 111 萬元。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計 44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需併入李大發遺產總額，此外，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其免稅額仍比照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為 1200 萬元。

李大發先生在中華民國境內的遺產包含永發(股)公司股權、不動產、與上市公司股票，其遺產價值彙整計算如下：

李大發先生名下遺產總額

遺產種類	遺產價值
永發(股)公司股權 20%	\$30,400,000
大安區不動產 32.76 坪	\$6,224,400
定存	\$40,000,000
群創:股數 421,253	\$6,487,296
鴻海:股數 48,692	\$3,569,124
現金	\$769,514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	\$4,400,000
合計	\$91,850,334

遺產稅額計算: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課稅遺產淨額

$\$91,850,334 - \$12,000,000 - \$1,110,000 = \$78,740,334$

國 98 年 1 月 23 日(含)以後 遺產淨額 $\times 10\%$ = 應納遺產稅額

故李大發先生之繼承人需繳納

$\$78,740,334 \times 10\% = \$7,874,033$ 的遺產稅

原本投保的終身壽險理賠金不計入遺產，需視其受益人之狀況才可得知其歸屬，可運用此一理賠金用以繳付遺產稅。

此外提醒林女士務必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且按財政部 67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第 35311 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二、遺產與資產移轉

因李大發先生留有配偶與三名子女，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與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人，其應繼分平均分配，故每人應得遺產之四分之一。

但考量實際遺產與應稅境內價值遺產之差異與未來林女士之資產移轉，建議在李大發先生遺產之繼承時先一併納入考量，在不違反李先生男女平等的想法下，以實際可分配的總資產為原則。建議遺產分割如下：

- (一)為減少日後再次的資產移轉問題，林女士所繼承之財產盡量降低，以部分現金及股票為主，而李先生以其弟持有的股票與現金，日後再向其追回也可作為林女士未來退休理財所需資金。
- (二)目前公司為李青青與其夫婿經營，將股權部份由其繼承，此外澳洲之房產為三人共同持有利用此一機會全部由李青青持有。
- (三)李佳佳目前定居美國，資產部分國內外之現金部位為主，為顧及公平將林女士與李先生在澳洲之存款移轉給他。
- (四)大安區不動產由小兒子繼承，以利於未來換屋時規劃。
- (五)加計喪葬費用與遺產稅約需 1020 萬，減除保險給付 100 萬後，仍需 920 萬。故子女實際繼承與移轉之財產各再扣除 300 萬、林女士扣除 20 萬；則三名子女境內外資產各可分得市價約 5100 萬的財產。符合李先生之遺願並預先將林女士之海外資產做移轉。

三、資產移轉與保全規劃

(一)股權：

建議將公司的股權進行信託規劃，以這批市價 7600 萬元的股票交付受託人(本行)，成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信託期間 5 年。稅捐機關是以「股票信託」成立當時的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先計算出這批股票的「本金現值」，目前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為 1.37%，則林女士所持有的這批市價 7600 萬股票的「本金現值」為 7100 萬元：

$$\text{本金現值} = 7600 \text{ 萬元} \times 1 / (1 + 1.37\%)^5 = 7100 \text{ 萬元}$$

再以股票目前市價 7600 萬元減去「本金現值」後計算出股票孳息價值為 500 萬元：7600 萬元- 7100 萬元= 500 萬元

因此，林女士的「本金自益、孳息他益」股票信託只要繳納約

28 萬元 $(=(500 \text{ 萬元}-220 \text{ 萬元})\times 10\%)$ 的贈與稅。

而這 5 年當中每年可將公司的股利贈與出去給受益人， $(600 \text{ 萬}\times 5=3000 \text{ 萬})$ ，且未來五年的免稅額仍可繼續使用。

(二)土地：

目前林女士持有永發(股)公司廠辦 100 坪 3 層樓高，依目前規定工業區土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210%估算，建坪約 210 坪，以目前五股工業區租金水準每坪約 600 元，理論上永發(股)公司每月應支付租金 $210\times 600=126,000$ 給林女士。

以這筆市價 7000 萬元的土地交付受託人(本行)，成立「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之不動產信託，信託期間 20 年。稅捐機關是以「不動產信託」成立當時的公告現值計算信託財產價值，故該信託財產本金為 2000 萬。並以的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先計算出這筆土地的「本金現值」，目前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為 1.37%，則林女士所持有的這筆土地的 2000 萬「本金現值」為 1523 萬元：本金現值 $=2000 \text{ 萬元}\times 1/(1+1.37\%)^{20}=1523 \text{ 萬元}$ ，並以此金額作為贈與課稅標準。

因此，林女士的「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不動產信託需要繳納約 130 萬元 $(=(1523 \text{ 萬元}-220 \text{ 萬元})\times 10\%)$ 的贈與稅。未來這 20 年的租金收益仍歸林女士所有，退休生活又可多一層保障。

(三)現金：

在資產規畫中其實保險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腳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受益人受領之人壽保險給付、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給付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建議方向與相關商品如下：

1、投資型保單：

現金部位中的 1000 萬建議購買安聯人壽「富貴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在保險期間若身故或全殘即可領取 1150 萬的保險理賠，在眾多的投資標的中也可選擇投資於配息

型的債券基金，假設投資組合中的平均配息率為 6%，則每年可增加 60 萬的基金配息。

2、分年繳還本終身壽險

投保國泰人壽「新添鑽年年終身保險」，以林女士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繳費期間六年，保險金額 500 萬。年繳保費 5,771,150，總繳保費 34,629,000，第一保單年度起當年度保險金額以每年單力 8%遞增，第二保單年度起即可享生存保險金年年領取保險金額的 8%也就是 40 萬。此外，假設 85 歲餘命，除了已累計領取 11,200,000 的生存保險金外可以有 37,842,000 的身故全殘保障。

此外若擔心子女揮霍，以保險金給付為信託財產，由保險受益人和本行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書」，當被保險人身故發生理賠或滿期保險金給付情事時，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交付本行（即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且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人，並於信託期間終止或到期時，交付剩餘資產予信託受益人

四、購屋規劃

李宣宣出售其名下房產扣除相關稅費後假設可得 3500 萬，而新屋 50 坪開加價 130 萬/坪，總價約需 6500 萬，仍有 3000 萬的差額，但若加上繼承的現金與股票資產，以及過去每年獲贈的資產加總約有 2000 萬，故以李宣宣購置新屋金有 1000 萬的差額。

但在前述的股權規劃中子女每年可以得到公司的股利分配約 600 萬，平均每人每年為 200 萬，故在李宣宣未來婚後住宅的購置上應無太大的問題。

而在另一戶規劃與大女兒同住的住宅，建議林女士先以自己名義購買並搭配貸款，假設該新成屋的房屋標準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 5000 萬，李女士購買時自備款 20% 1950 萬，貸款 4550 萬。再將此不動產附有負擔贈與給大女兒。

以此案例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為 5000 萬元，則因為 5000 萬元減去房貸 4550 萬元，再減去免稅額 220 萬元，等於 230 萬乘以稅率 10%，所以僅需繳納贈與稅 23 萬。但利用附負擔贈與要注意是否有能力支付該貸款。且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應由子女（受贈人）繳納，在申報贈與稅時，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因大女兒已然成為公司的總經理再加上繼承而來的財產，不論是財力或是還款能力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五、小兒子李宣宣結婚時婚禮喜宴安排。

基本上父母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